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分採認報告書 (大學部專門課程用)

系所：	姓名：	學號：	手機號碼：
年級：			
外系、外校修讀之科目名稱：		外系修讀之科目代碼： <small>(外校課程免填)</small>	
擬採認之科目名稱：		擬採認之科目代碼：	
<p>採認原因說明：</p> <p>報告人親簽：</p> <p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
**擬採認科目之授課教師審查：**

1. 修讀科目與欲採認科目名稱：相符/相似 未相符/未相似

2. 修讀科目與欲採認科目之教學大綱：相符/相似 未相符/未相似

以上審查：同意採認 不同意採認

授課教師核簽章：

**擬採認科目之所屬單位審查 (院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培處)**

同意採認，符合本校「學分採認規定」第二點第一項第\_\_款。

不同意採認，請說明：

採認單位承辦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備註 1：擬採認之科目名稱及科目代碼請詳閱所屬入學學年度之課程架構。

備註 2：請檢附擬採認科目及修讀科目之教學大綱。

備註 3：通識課程及共同課程之採認報告書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下載，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報告書請洽師培處索取。

節錄「學分採認規定」第二點第一項各款如下：

(一) 課程採認之認定：

1. 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者，以一科採認一科或二科採認一科為限。
2. 課程學分數規定：(1) 學分數相同。(2) 得以多採少，但採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
3.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，不得採認為碩、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；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，不得採認為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。
4. 欲採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，可先採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。但尚未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需於修讀及格後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未完成者，其已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入畢業學分。

(二) 學士班學生於四年級時，其適用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所應修習之課程，經修習不及格或衝堂等因素，得以本校其他學系或外校相關課程辦理採認。

(三) 課程架構表異動，致使轉系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等適用原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應修習之課程，若已開設完畢致學生無課程修習時，得辦理課程採認。

(四)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，基於論文研究之跨領域需求，於課程架構表中若已規定部分畢業學分可跨課群或至外系所、外校選修跨領域課程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